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三、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 貳、報名資格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4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符合本簡章「參、甄選類科及名額」報考資格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持有89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二、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教評)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七、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 參、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類科及名額：

類 科	報 考 資 格	名 額	備 註
普通科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6	本次普通科甄選名額均屬特殊偏遠地區學校缺額。
英語科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三款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8	
特教科	身心障礙類組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3	

二、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變更報考類科組。

## 肆、甄選方式

- 一、初試：筆試。
- 二、複試：教學演示和口試。

## 伍、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

- 一、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 二、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http://www.kmes.hcc.edu.tw>
- 三、新竹縣寶山鄉三峰國民小學：<http://www.sfes.hcc.edu.tw>

※本次甄選之重要日程表詳附錄一。

## 陸、初試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99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99年6月25日（星期五）24時止，至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www.nc.hc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三、繳交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不含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自 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 （三）繳交方式：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7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
- 四、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五、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考生，得自99年7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列印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六、報名系統操作諮詢時間及電話：99年6月23日（星期三）至99年6月2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聯絡方式如下：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03-5518101#2812  
新竹縣寶山鄉三峰國民小學：03-5760057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03-5538656#167或132

##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 一、日期：99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起（上午8時45分以後不得進場）。
-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65號，電話：03-5538656#167）  
附註：1.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將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2. 考生確定之考場及試場位置於99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於試場公布，並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3.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筆試試場規則詳附錄二。  
4. 教育專業科目分普通科類組（報考英語科類組同）、特教科身心障礙類組等2種試題。  
5. 選擇題採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者自行負責。作文以單一顏色之藍、黑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並不得劃記任何記號，如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日期	科目	時間	備註
7 月	教育專業	8：20(預備)	選擇題50題
		8：30-9：40	
8 日	國語文	10：10(預備)	選擇題50題、 作文
		10：20-12：00	

附註：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應考筆試若有特殊需求時，先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99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填妥申請表（附件1），持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電話：03-5518101#2812）提出申請，由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後通知，逾時不予受理。

### 捌、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99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 二、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請於99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6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2），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3-5538511）向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正確答案於99年7月9日（星期五）下午1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 玖、初試（筆試）成績計算

- 一、教育專業：滿分為一百分。
- 二、國語文：滿分為一百分。
  - （一）選擇題：佔國語文60%。
  - （二）作文：佔國語文40%。

附註：

- （一）筆試佔總成績40%（教育專業佔20%，國語文佔20%）。
- （二）任一科目零分者，不予錄取。

### 拾、初試錄取名額

- 一、初試錄取人數：以各類科甄選名額之10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二、初試成績同分時，依照教育專業、國語文（選擇題）、國語文（作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三、報考普通科類組具有原住民籍者，於初試成績總分增加百分之五，如達錄取標準，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 拾壹、初試放榜

- 一、初試成績單於99年7月11日（星期日）寄發，考生並可於99年7月11日（星期日）下午6時起至99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自行登錄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查詢個人成績（網址：<http://www.nc.hcc.edu.tw>）。
- 二、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99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4）向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複查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65號，電話：03-5538656#166）。
- 三、初試錄取名單：訂於99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6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www.nc.hcc.edu.tw>），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拾貳、複試報名、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 一、複試報名：

-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5）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組別。
-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於99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至現場報名繳費新臺幣800元整。考生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65號，電話：03-5538656#167）。
- （五）資格審查：
  1. 應檢附之文件：
    - （1）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6）。
    - （2）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7，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4）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複試報名表（附件8）。
    - （6）初試准考證（附件9）。
    - （7）報考同意書（附件10）。
    - （8）報考切結書（附件11）。
    - （9）合格教師證切結書（附件12）。
    - （10）履歷表：1式3份（附件13）
    - （11）其他證件：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99年3月23日以後）、原住民籍戶籍謄本（開

具日期為99年5月23日以後)。

\* 上述證件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並依序夾訂成冊，身分證(雙面)及教師證書以A4紙張影印(身心障礙考生須另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私章;原住民籍教師須另附99年5月23日以後開立之戶籍謄本正本)，逾時不受理補件。

2.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服務證明書，並載明離職原因。
5.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 複試報名資訊：洽詢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電話：03-5538656#167。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二、複試日期：99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7時20分至7時50分報到。

三、複試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65號，電話：03-5538656#167)

四、考試科目：含教學演示及口試(教學演示及口試交叉進行，複試試場於前一天公告)。

(一) 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順位依複試准考證編號編排，演示時間以每人15分鐘為原則。
2. 第一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
3. 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 (1) 普通科類組：數學或國語五上第一單元(98學年度各版本審定本)。
  - (2) 英語科類組：英語五上第一單元(98學年度各版本審定本)。
  - (3) 特教科身心障礙類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相關教學內容。
4. 應試所需教學媒體或器材請自備，考場不予提供(準備時間以2分鐘為限)。

(二) 口試：口試分二試，每組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每組口試委員2人。

1. 口試順位依複試准考證編號編排(與教學演示交錯進行)。
2.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附註：

1. 考生試場位置表於99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於試場公布，並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www.nc.hcc.edu.tw>。

2.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3. 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
4. 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任一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如需分試場應試時，成績予以標準化（T分數）處理。

### 拾參、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 一、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佔總成績 40 %）、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35 %）及口試（佔總成績 25 %）三項成績合併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成績同分時，依照筆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序優先錄取具原住民籍者、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類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名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

### 拾肆、複試放榜

- 一、複試成績單於99年7月23日（星期五）寄發，考生並可於99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起至99年7月25日（星期日）下午6時止自行登錄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查詢個人成績（網址：<http://www.nc.hcc.edu.tw>）。
- 二、成績複查：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99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止，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4）向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複查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65號，電話：03-5538656#166）。
- 三、複試錄取名單：訂於99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6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http://www.nc.hcc.edu.tw>），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拾伍、公開分發作業

- 一、時間：99年7月28（星期三）上午9時於新竹縣政府第二會議室辦理。
- 二、辦理方式由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統一辦理公開分發作業。
- 三、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 （一）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二）備取人員：正取人員作業完畢後，如正取人員棄權，則由備取人員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當場依序遞補，逾期不予受理。
- 四、獲錄取人員（含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14）到場參加（受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拾陸、審查與應聘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99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私章及2吋相片2張，前往分發學校，經教評會同意後，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一律參加本縣辦理之「新進教師職前研習」。

##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二、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三、經錄取分發者，應向分發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五、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自行斟酌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最新消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新竹縣99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服務。
2	線上報名	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至 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止	99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99年6月25日(星期五)24時止，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a href="http://www.nc.hcc.edu.tw">http://www.nc.hcc.edu.tw</a> )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3	繳費期限	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至 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止	99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99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截止。
4	列印准考證	99 年 7 月 02 日(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自99年7月02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至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5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99 年 7 月 05 日(星期一)	於初試報名時提出申請，填列相關申請表件(附件1)後，請攜帶准考證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接受審查。
6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99 年 7 月 0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初試試場。
7	初試時間	99 年 7 月 08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起，考場：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8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99 年 7 月 0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a href="http://www.nc.hcc.edu.tw">http://www.nc.hcc.edu.tw</a> )
9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99 年 7 月 08 日(星期四)	下午3時至6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2)，傳真至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傳真：03-5538511)。
10	試題疑義回覆	99 年 7 月 09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a href="http://www.nc.hcc.edu.tw">http://www.nc.hcc.edu.tw</a> )
11	寄發初試成績單	99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	99年7月11日(星期日)下午6時起至99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6時止，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a href="http://www.nc.hcc.edu.tw">http://www.nc.hcc.edu.tw</a> )查詢個人成績。
12	初試成績複查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向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
13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a href="http://www.nc.hcc.edu.tw">http://www.nc.hcc.edu.tw</a> )
14	複試報名	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15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9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複試試場。
16	複試時間	99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起，考場：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17	寄發複試成績單	9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99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起至99年7月25日(星期日)下午6時止，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a href="http://www.nc.hcc.edu.tw">http://www.nc.hcc.edu.tw</a> )查詢個人成績。
18	複試成績複查	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2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向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
19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 <a href="http://www.nc.hcc.edu.tw">http://www.nc.hcc.edu.tw</a> )
20	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99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於新竹縣政府第二會議室(3F)辦理。
21	新進教師報到(教評)	99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2	新進教師職前研習	99 年 8 月 05 日(星期四)	所有錄取人員一律參加新進教師職前研習。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試場規則

### 壹、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除第 1 節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習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第 1 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機或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本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span style="padding-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上肢單側非慣用手</span> <span style="padding-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上肢雙手</span> <span style="padding-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下肢</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檢查後使用） <span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器材</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為 99 年 3 月 23 日之後）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p> <p>書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出版年次：</span></p> <p>作者： <span style="float: right;">頁 次：</span></p>			
<p><b>試題疑義申請填表說明</b></p> <p>※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6 時前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2)，以書面傳真向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3-5538511)，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及方式：於 99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公告於新竹縣教師聯合甄試系統(網址：<a href="http://www.nc.hcc.edu.tw">http://www.nc.hcc.edu.tw</a>)。</p>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99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99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初試：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複試：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詳附件 4)向新竹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手續費每項(科)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

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複查之相關手

續。 此致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複試  
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君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平置入略大於 A4 大小之牛皮紙袋內。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但已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為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新制人員，且尚未取得複檢證明(另附切結書)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成績單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系所                                  大學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號		●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7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1 式 3 份)	●	●	●
切結報考證件	複檢資格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		●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同意書切結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11)	現職教師填送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12)		●
其他證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99 年 3 月 23 日以後)	●	●	●
	1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99 年 5 月 23 日以後所開立之戶籍謄本	●	●	●

附註：1.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_\_\_\_\_ (限填 1 類科、自填) 准考證號：\_\_\_\_\_ (請勿填) 99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類別：  
 一般教師  
 英語教師  
 特殊教育

准考證號：\_\_\_\_\_ (請勿填)

99 年 7 月 16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0)	(H)		
手機						
住址						
【未錄取為正式英語教師是否願意擔任英語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擔任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本欄英語科類組才需填,其他的類組請勿填!)						
項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相關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 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成績單				資格審查：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1 式 3 份)				
切 結 報 考 證 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書(複檢縣市：  )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證明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同 意 書 切 結 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10)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適用「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可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附件 12)				
其 他 證 件	1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99 年 3 月 23 日以後)				核發准考證：
	1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99 年 5 月 23 日以後所開立之戶籍謄本				
以上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後夾訂成冊。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章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 於背面註明姓名報考類 科）		試別			主試人簽章	
		教育專業科目	7 月 8 日	8:20~8:30 預備 8:30~9:40 筆試		
姓 名：		筆 試	國 語 文	7 月 8 日	10:10~10:20 預備	
類 科：					10:20~12:00 筆試	
准考證號碼：						
備 註	1. 甄選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 2. 筆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其餘各節均不得遲到。 3. 筆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4. 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相關器材進入考場。 5. 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6.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請繳驗本證。 7.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相關規定。 8. 考試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教 學 演 示	7 月 22 日	08:00~	
			口 試	7 月 22 日	08:00~	

縣(市) 國民小學 報考同意書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兼行政職務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縣教師甄選(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同意其於 99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仍俟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學 校：

校 長：

(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切結書

(適用現職教師)

本人\_\_\_\_\_以現職學校教師身分，報考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99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時，本人同意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此 致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 已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未取得複檢單位出具之複檢證明文件

本人 \_\_\_\_\_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惟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資以為證。

此 致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 履歷表

填表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編號	
報名類科		生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婚姻	已(未)婚
通訊住址				電話	行動：
					(H)
					(O)
學歷證明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師(實習)證書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重要經歷	曾任之學校(機關)及職務			起訖年月	
自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託書(公開分發)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  
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君代理本人辦理相關手續。惟恐  
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資以為證。

此 致

新竹縣 9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與委託人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相驗，影本一概不予受理。